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1月16日上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1%,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罗翼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419.48	103,113.81
负债总额(万元)	68,580.21	70,28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5.83	14,8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57,581.51
净资产(万元)	31,839.27	32,829.54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105,189.49
利润总额(万元)	263.40	1,052.61
净利润(万元)	350.63	99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建行清远分行(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范围:①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②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年、2025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5,998.54万元、162,607.98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5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____;

2、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3	—	2026/11/24	2026/11/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902,182.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3	—	2026/11/24	2026/1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227,4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14,836,367.4/149,591,086× 10=0.9917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9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27,412股后的总股本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4,836,3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27,412股后的总股本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14,836,367.4/149,591,086× 10=0.9917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94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57元/股【该价格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5楼

咨询联系人:乔丽娟

咨询电话:023- 68365125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3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陈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独立董事:姜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9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448	11.24
2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570,170	10.93
3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7,730,892	9.90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4,036	6.14
5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7,286	3.24
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270	2.51
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1	1.95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22,335	1.63
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98	1.49
10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4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毅强	400,600	1.12
2	张寻	269,600	0.75
3	饶伟	188,072	0.53
4	韦玮	179,121	0.50
5	高贤	136,800	0.38
6	朱会平	117,100	0.33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2,514	0.31
8	吴哲	110,800	0.31
9	何志恒	109,000	0.30
10	钱宇航	104,855	0.29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丁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503302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03,293.57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广源路38号1栋10层10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俞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十一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